

佳木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佳木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落实《中共佳木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关于做好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及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佳法执组〔2024〕2号）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中监管，对管辖行业生产进行监督指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2024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一、行政执法检查种类

（一）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1. 全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

检查主体：市城管局

检查对象：玉禾田公司、特丽洁公司、四个区环卫部门

检查具体内容：街道、社区的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清运、公厕的保洁维护

检查时间：年度每月开展检查

检查法律依据：《佳木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六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第三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建立考核监督和奖惩机制，对环境卫生作业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定期向社会公布。

2. 基建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检查

检查主体：市城管局

检查对象：渣土运输车辆

检查具体内容：密闭运输、污染道路

检查时间：开工建设期间（5月份至10月份）

检查法律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二）入企行政执法检查

1. 对基建工地围挡设置管理检查

检查主体：市城管局

检查对象：开工基建工地

检查内容：工地围挡按照审批要求设置

检查时间：（5 月份至 10 月份）

检查法律依据：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 大型户外广告企业安全管理检查

检查主体：市城管局

检查对象：市区广告公司

检查具体内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检查时间：（5 月份至 10 月份）

检查法律依据：《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在道路、广场、绿地、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墙体、机动车（船）外厢体等处设置牌匾、广告标牌、条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实物造型、空中漂浮物、充气模型等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

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涉及其附着体物权的，还应当事前征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设置户外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置时限、外型尺寸、材质及景观效果图制作设置，并安装牢固。户外设施出现污损、字迹残缺的，设置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超过设置时限的，设置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行拆除，恢复其附着体原貌。

二、主要检查方式和要求

（一）检查方式

采取实地检查方式开展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2. 行政执法检查时，统一着执法服装、全程记录。应当两人以上参加，并出示执法证件。规范用语，文明执法，依法行政。
3. 行政执法部门从事涉企执法检查活动，要制作涉企检查记录，并形成行政执法检查报告。

三、重点时段执法检查

“五一”、“国庆”及节会节点期间，重点加强检查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立即整改。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结合城管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各部门把握时间节点，提前谋划，按照各自分工履行职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推进落实

取得实效。

（二）建立工作制度

市局考评督办部门、环卫保障部门要认领《2024 年度佳木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行政检查结果随检查工作进行，日常检查有记录，年终录入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

（三）按时梳理报送

各执法检查部门认真按照《2024 年度佳木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开展工作，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前完成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工作，将相关检查佐证资料及时报送市城管局法规督察科。

附件：2024 年度佳木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佳木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2024 年度佳木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单位（盖章）：佳木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陈 鸿

电话：8699031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范围/形式	检查频次/比例	计划检查时间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全市环境卫生质量检查	常规检查	街道、社区的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清运、公厕的保洁维护	玉禾田公司、四个区环卫部门	每周5天检查	9:00—16:00	市城管局	区环卫部门
2	基建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检查	常规检查	密闭运输、有无污染道路	渣土运输车辆	每周1次	5月-10月 开工建设期间	市城管局	区城管局
3	基建工地围挡设置管理检查	常规检查	工地围挡按照审批要求设置	开工基建工地	每周1次	5月-10月 开工建设期间	市城管局	区城管局
4	大型户外广告企业安全管理检查	常规检查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市区广告公司	每周1次	5月-10月期间	市城管局	区城管局